

對《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20 條的擬議修訂

20. 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

- (1)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 19(2)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412(2)條向某人提出，而該人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 412(3)條，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 凡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或解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屬免責辯護。
- (3) 如 —
 - (a) 任何人(前者)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後者)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後者憑藉第 19(2)條根據本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前者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前者即屬犯罪。
- (4) 在第(4A)款的規限下，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A) 法院須信納某人故意干犯第(3)款所訂罪行，方可就該罪行而判處該人監禁。
- (5)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 19(2)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412(4)條向某公司提出，而該公司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 412(6)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6) 凡某人因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如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即屬犯罪；而
 -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即屬免責辯護。
- (7) 本條不影響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該人憑藉第 19 條根據本條例第 412 條享有的任何權利。